

#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學生班際跳繩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

育商學字第 20459 號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民俗體育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參加年級：高二各班。(普高、無體育課班級自由報名參加)
- 三、參加人數：每班最少須參加兩項，最多可參加三項。每項最多可報名兩隊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1 年 10 月 8 日(一)起至 10 月 22 日(一)截止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8 日(一)起。(下午 16 點 30 分實施)。  
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。  
抽籤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6 日(五)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六、比賽項目：甲組(男生組)：長繩送回雙人跳，時間 2 分鐘。  
乙組(女生組)：長繩送回交叉跳，時間 2 分鐘。  
丙組(男女混合組)：長繩送回四人跳，時間 3 分鐘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 - 1.甲組(男生組)：10 人一隊，2 人擺繩，其餘 8 人，每 2 人一組輪流跳。
  - 2.乙組(女生組)：10 人一隊，2 人擺繩，8 人輪流跳。
  - 3.丙組(男女混合組)：10 人一隊，2 人擺繩，男生 4 人一組、女生 4 人一組，由女生開始輪替跳。
  - 4.同一組如報名兩隊，參賽人員不得重複，但可跨組參賽。
  - 5.跳繩由學校準備。
  - 6.依據報名班級數抽籤分組比賽。
- 八、成績判定：
  - 1.甲組：每兩人跳成功 1 次給 1 分，最多給 3 分，不足兩人跳不給分。
  - 2.乙組：每成功完成 1 人次交叉跳給 1 分，未交叉不給分。
  - 3.丙組：四人跳每成功 1 次給 1 分，不足四人跳不給分。
  - 4.依報名隊伍數，採分組預賽，各組擇優參加複賽或直接進入決賽。
  - 5.於比賽時間內完成最多次數計算成績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- 1.各班除比賽人員、導師及 2 位加油同學外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  - 2.班級比賽時導師須隨班督導。
  - 3.比賽前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各班之分組順序排列，聽候指示帶至比賽場地。
  - 4.凡參加比賽同學需穿著校發運動服、運動鞋，準時出場比賽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十、申訴：
  - 1.比賽進行中資格有問題應當場提出。
  - 2.比賽成績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供，由體育組召開審判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 - 1.決賽各組錄取前六名，未滿二十班取四名，各發給錦旗乙面。
  - 2.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二、經費：
  - 1.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  - 2.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